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5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6,084,394 股

发行价格：10.19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3,042,198	1,049,999,997.62
2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3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4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5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6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0,314	149,999,999.66
7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6,771	49,999,996.49
8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6,771	49,999,996.49
合计		206,084,394	2,099,999,974.86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

2、2015 年 2 月 9 日，新潮实业与浙江犇宝及其十一位股东签署《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犇宝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购买资产协议》。

4、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金志昌盛、西藏天籁、绵阳泰合、上海关山、上海锁利、杭州鸿裕、鸿富思源及上海贵廷等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21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0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2、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3,042,198	1,049,999,997.62
2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3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4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5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6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0,314	149,999,999.66
7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6,771	49,999,996.49
8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6,771	49,999,996.49
合计		206,084,394	2,099,999,974.86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32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74.86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55,795,244.60 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204,730.26 元。

5、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099,999,974.86 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4,204,730.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84,394 元，余额人民币 1,838,120,336.26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五）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06,084,3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并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并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取得批复相一致，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103,042,198	1,049,999,997.62
2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3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4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5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27,085	199,999,996.15
6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0,314	149,999,999.66
7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6,771	49,999,996.49
8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6,771	49,999,996.49
合计		206,084,394	2,099,999,974.86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45 层 03-B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45 层 03-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丽娟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4248995-0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342489950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832747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	---------------------------------------

2、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豪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庆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6469367-8
税务登记证号	税字 54010206469367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2000192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3、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绵阳科创区灵创孵化器阳光楼 64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科创区灵创孵化器阳光楼 6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孝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1451070-8
税务登记证号	川地税字 51079131451070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123211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七层 Q 区 74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七层 Q 区 7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建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4242536-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2934242536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31366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5、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晓颖）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4244603-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2934244603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313389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钢材、服装鞋帽、花卉。

6、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51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5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凯锴）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4191637-5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34191637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402949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7、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48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48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3559534-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33559534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9326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市场策划；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8、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803 号三层 C 区 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珀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丹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33267919-5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229332679195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312806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械设备租赁，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礼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钢材、服装鞋帽、花卉。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860,030,493 股，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志昌顺	90,199,362	10.49%
2	隆德开元	37,154,989	4.32%
3	隆德长青	26,539,278	3.09%
4	中盈华元	26,539,278	3.09%
5	宁波骏杰	21,231,422	2.47%
6	宁波善见	21,231,422	2.47%
7	正红广毅	21,231,422	2.47%
8	宁波驰瑞	21,231,422	2.47%
9	宁波祺顺	21,231,422	2.47%
10	宁波启坤	21,231,422	2.47%
合计		307,821,439	35.79%

注：上述合计持股比例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6,114,887 股，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志昌盛	103,042,198	9.67%
2	金志昌顺	90,199,362	8.46%
3	隆德开元	37,154,989	3.49%
4	隆德长青	26,539,278	2.49%
5	中盈华元	26,539,278	2.49%
6	宁波骏杰	21,231,422	1.99%
7	宁波善见	21,231,422	1.99%
8	正红广毅	21,231,422	1.99%
9	宁波驰瑞	21,231,422	1.99%
10	宁波祺顺	21,231,422	1.99%
11	宁波启坤	21,231,422	1.99%
合计		410,863,637	38.54%

注：上述合计持股比例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刘志臣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刘志臣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423,279	0	625,423,2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607,214	206,084,394	440,691,608
合计	860,030,493	206,084,394	1,066,114,88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业务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包括房地产业、电子元件制造业、建筑业等。近年来，受房地产业宏观调控、电缆需求大幅回落、传统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现有业务面临较大市场压力，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受到较大限制。自 2011 年以来，公司致力于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谋求开拓新业务，以实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正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契机。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新增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获得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油气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完备，生产、销售模式较为成熟。油田目前处于二次开采的初期阶段，原油产量逐年增加，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性较强，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实现较大幅度的扩张，整体实力得到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石油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将向该业务转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石油勘探、开采及销售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将能减少上市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浙江犇宝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且除金志昌盛外，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821361

传真：0571-87828004

项目主办人：杨科、张惠明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王青松、张知学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层

负责人：孙勇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文祥、吴秀玲

（四）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596755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重娟、郭颖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鲁杰钢、李业强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